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27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27763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40027763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40027763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
科學教育計畫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6日臺教國署高字
第11454013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
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請依下列規定辦
理：

(一)每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25萬元為上限。

(二)計畫主持人應為學校正式編制內之專任人員，且擔任教
學或研究工作，具有專門學識與經驗者。

(三)延續性研究計畫，請於計畫名稱後註明（第○年），並
於計畫書內說明研究進度及目標。

(四)過去獲補助之相同計畫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；倘計畫名
稱相同，請加註114學年度，並於計畫書內說明本學年度
新增或變更處。

教務處

114/03/28 15:17



1140002152

有附件

(五)計畫之經費編列請依案附經費表說明核實編列。

三、本案各校倘有意申請，請於114年4月28日（星期一）前備妥申請計畫一式3份（請雙面列印並以長尾夾裝訂，切勿膠裝、釘裝）免備文逕送本局(資訊及科技教育科)，電子檔(World、PDF)請同時寄至10051516@ms.tyc.edu.tw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私立學校申請計畫時，須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五、檢附計畫補助申請表、計畫項目經費表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各1份；未依前開表件格式填寫之申請案，不予審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